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文件

驻办〔2021〕5号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驻马店市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业和各院校，各人民团体：

《2021年驻马店市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驻马店市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 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市委、市政府决定继续从全市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集中力量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为推动工作落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尊重民意、普惠共享，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着力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努力使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的改革发展成果。

二、全面落实省定重点民生实事

(一)开展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乳腺癌各完成筛查 10.19 万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

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

（牵头单位：市妇联、市卫健体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 2160 人，基本实现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区）

（三）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对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住宅小区进行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2.22 万户。（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坚持“建、管、护、运”并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完成约 130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2021 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五）推动农村电网提档升级。提高农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完成 245 个配电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45 千米。（牵头单位：市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

（六）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维护改造。开展全市

窨井设施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加大窨井设施日常养护力度，全年完成 15000 个窨井设施维护改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底下的安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七）扩大 5G 网络覆盖面。扩大 5G 基站新建规模，加快推进 5G 重点场景应用，全市计划新建基站 2058 个，2021 年年底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区）

（八）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全面推进“豫事办”分厅建设，市级分厅上线事项数量均达到 60 个以上，逐步实现县区、部门移动端应用在“豫事办”汇聚。（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九）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为农村学校招聘特岗教师 1730 名，建立稳定有效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优化农村教师队伍资源配置。加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完工或交付使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642 套。（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十）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1 年年底全市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 80%，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三、认真实施市定惠民工程

(一)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3 万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二)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74 所。新建、改扩建小学、初中 60 所。改建高中 12 所；引进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新建高中 3 所。(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三)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达标提质工程，确保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落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编医务人员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和村医养老保障政策。规划建设乡镇卫生院周转房 600 套。(牵头单位：市卫健体委，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新设城市“一有十中心”规范化社区 59 个，覆盖率达到 65%以上。新增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9 个，覆盖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五)开展文化下乡活动，市级开展 300 场，每县开展不少于 100 场。(牵头单位：市文广旅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六)实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4101 户，扩大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规范和完善 10 所市级学前融合教育试点幼儿园。(牵头单位：市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区)

(七)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5万户。(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八)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停车位5000个,每县规划建设停车位1000个。(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

(九)新开工建设人才公寓1000套。(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驿城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为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牵头单位:市城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的组织领导,市直牵头部门负工作推进责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工作落实主要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市直牵头部门要制定工作具体推进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分解工作任务,提高执行能力,务求尽快取得实效;各责任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共同推进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实施。

(二)积极统筹推进。要按照合理分工、团结协作的要求,加强市县政府间、各有关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配

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发改委发挥总牵头职责，对民生实事实行月通报制度，及时沟通信息；对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各县区、各部门具体工作的推进实施。市直牵头部门要指定一名联络员，按时向市发改委报送工作信息。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民生实事的政策措施、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营造促进工作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局要将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给予充分保障。市审计局要对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的投入、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资金安全、专款专用。各县区要统筹安排本县区所需资金，确保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资金落实到位。

（四）加大督查力度。市发改委负责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的日常督导，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负责将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列入 2021 年工作目标考核事项，对工作推进不力、工作进度较慢的市直部门和县区进行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民生实事按要求如期推进。市直牵头部门要建立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专项督导机制，定期开展行业督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解决，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 附件：1. 驻马店市 2021 年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考核办法
2. 驻马店市 2021 年重点民生实事各县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3. 驻马店市 2021 年惠民工程各县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4. 2021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指标验收标准

附件 1

驻马店市 2021 年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 考 核 办 法

第一条 为全面高质量完成我市 2021 年重点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各项目标任务，使人民群众享受更多改革发展成果，参考《2021 年河南省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责任单位。

第三条 考核组织。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对各县区和市直各单位民生实事的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指标。

(一) 市直单位考核指标。将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各项指标任务落实到市直责任单位。

(二) 县区考核指标。由每件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市直牵头单位结合实际，将具体指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

第五条 考核方式。

(一) 督导督查。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将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纳入重点工作集中督查内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序进度如期推进。

(二) 月度通报。市直各牵头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加强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进展情况日常监测与调度管理，每月形成月度报告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每月定期汇总进展情况形成《工作通报》报市委、市政府，并发各县区和市直牵头部门。

(三) 年底自查。年终考核时，各县区按照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指标任务分解情况，对本地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对自查结果负责；由市直各牵头单位对各县区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初核；市直各牵头单位对本部门负责的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

(四) 年终考核。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有关单位，对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核。

一是部门评价。由市直各牵头单位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对各县区政府进行部门年终评价，每件重点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评选出 3 个优秀县区。

二是核查认定。市统计局根据《2021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指标验收标准》和《2021 年市惠民工程考核指标验收标准》（市统计局另行制定），对各县区和市直各牵头

单位的自查情况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是综合考核。省定民生实事完成结果以省主管部门年终认定为主；市定惠民工程完成结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共同认定。将县区评为“先进”“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市发展改革委根据省、市部门综合评价、承担数量和难度、实施质量和效果（具体计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制定），向市委、市政府推荐3个“先进县区”。将市直牵头部门评为“完成”“未完成”两个档次。根据综合评定，形成年终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第六条 考核结果与运用。

（一）根据考核结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年终考核结果为“先进”的县区和年终考核结果为“完成”的市直牵头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未完成指标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二）将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在年终考核中予以体现。

第七条 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考核资格，并视情节依法依规追究被考核单位的责任。

（一）在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推进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挤占挪用民生实事和惠民工程项目资金的。

(三) 因工作不当引发矛盾和问题，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各县区、市直各牵头单位可依据本方案制定考核细则。各县区、各部门在制定考核细则、开展工作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杜绝层层加码，不得随意增加基层负担。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驻马店市 2021 年重点民生实事各县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遂平县	西平县	上蔡县	汝南县	平舆县	正阳县	确山县	泌阳县	驿城区	开发区	示范区	高新区	新蔡县	市直	牵头单位	
1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乳腺癌各完成筛查 10.19 万人	0.7 万	0.7 万	1.2 万	1.5 万	1.14 万	0.9 万	1.2 万	0.88 万	0.171 万	0.049 万	0.005 万	0.015 万	1.73 万	—	市妇联 市卫健委	
		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	按规定足额配套资金，保证在全市实现免费筛查														—	市妇联 市卫健委
2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全年救助不少于 2160 人，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120 人	190 人	310 人	205 人	335 人	120 人	130 人	150 人	350 人	50 人	—	—	200 人	—	市残联	
3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对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住宅小区进行改造，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 2.22 万户	726 户	1295 户	111 户	440 户	1609 户	1060 户	713 户	71 户	11675 户	—	—	—	4500 户	—	市住建局	
4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坚持“建、管、护、运”并举，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完成约 130 个自然村通硬化路，2021 年年底基本实现全市 2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	8 个	7 个	11 个	20 个	10 个	11 个	19 个	24 个	10 个	—	—	—	10 个	—	市交通局	
5	推动农村电网提档升级	提高农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完成 245 个配电网台区升级改造，新建、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245 千米	各县区指标特因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资金下达后分解												20 个台区，20 千米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	市供电公司	
6	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维护改造	开展全市窨井设施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进行更换改造，加大窨井设施日常养护力度，全年完成 15000 个窨井设施维护改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脚下的安全”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1000 个	600 个	300 个	600 个	1800 个	2700 个	市城管局	
7	扩大 5G 网络覆盖面	扩大 5G 基站新建规模，加快推进 5G 重点场景应用，全市计划新建基站 2058 个，2021 年年底前实现乡镇、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	不少于 149 个	不少于 211 个	不少于 202 个	不少于 162 个	不少于 164 个	不少于 172 个	不少于 154 个	不少于 185 个	不少于 217 个	不少于 207 个	不少于 62 个	不少于 23 个	不少于 150 个	—	市工信局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	
8	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豫事办”分厅建设，市级分厅上线事项数量均达到 60 个以上，逐步实现县区、部门移动端应用在“豫事办”汇聚	1.分厅上线事项数量达到 60 个以上且分厅事项月使用率不低于 90%； 2.分厅日均访问人数与当地用户注册量的比值不低于 3%														—	市大数据局
9	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为农村学校招聘特岗教师 1730 名，建立稳定有效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优化农村教师队伍资源配置	由于教师编制问题暂不确定，各县区特岗教师名额由市教育局另行下达												70 名	—	市教育局	
		加快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完工或交付使用农村教师周转宿舍 642 套	16 套	24 套	48 套	105 套	33 套	174 套	147 套	48 套	27 套	—	—	—	20 套	—	—	
10	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	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1 年年底前全市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 80%，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1 年年底前全市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 80%，打通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	市司法局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遂平县	西平县	上蔡县	汝南县	平舆县	正阳县	确山县	泌阳县	驿城区	开发区	示范区	高新区	新蔡县	市直	牵头单位
4	加快建设规范化社区	新建城市“一有十中心”规范化社区 59 个，覆盖率达到 65% 以上	3	2	10	8	10	3	9	9	5	—	—	—	—	—	市民政局
		新增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9 个，覆盖率达到 100%	5	10	10	12	6	10	11	7	7	1	—	—	—	—	
5	开展文化下乡活动	市级开展 300 场，每县开展不少于 100 场	市级开展 300 场，每县开展不少于 100 场													市文广旅局	
6	继续实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实施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4101 户，扩大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覆盖面	200	700	500	820	700	421	200	300	40	20	10	10	180	—	市残联
		规范和完善 10 所市级学前教育融合教育试点幼儿园	1	1	1	1	1	—	1	1	1	1	—	—	—	1	
7	农村户厕改造	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5 万户	3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3000	18000	1000	—	—	—	20000	—	市农业农村局
8	停车场建设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停车位 5000 个，每县规划建设停车位 1000 个	驿城区建成 2000 个、开发区建成 2000 个、示范区建成 500 个、高新区建成 500 个，每县规划建设停车位 1000 个													市住建局	
9	建设人才公寓	新开工建设人才公寓 1000 套	—	—	—	—	—	—	—	—	300	300	200	200	—	—	市人社局
10	为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	为全市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强制保险	674	860	896	553	1474	425	420	1290	1464	1100	83	159	599	518	市城管局

附件 4

2021 年省重点民生实事考核指标验收标准

考核指标及工作目标	验收标准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本地免费筛查民生实事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定期召开会议，推动工作开展。 2.各级财政足额安排拨付资金，根据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3.免费筛查服务机构符合我省相关标准，人员经过专项培训并取得相应专业的合格证书。 4.宣传“两癌”“两筛”知识和进一步普及孕产妇优生优育知识。 5.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需完成《2021 年河南省免费“两癌”筛查任务分解表》下达的任务数，产前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55%以上，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 90%，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0%。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地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细化任务分工，结合实际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2.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中央、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50%（其中 24 个财政直管县中央、省级承担 65%，财政直管县承担 35%）。 4.加强定点康复机构监督检查，实行动态管理，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风险防控，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 5.加强康复人员培训，提高政策和业务能力，确保服务质量。 6.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建档率达到 100%、受助残疾儿童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90%，社会反映良好。 7.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残疾儿童监护人对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台账。 2.严格落实改造标准和设计方案，无随意减少改造内容和降低改造标准，按照项目方案完成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规范，建设资料移交及时，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可控，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3.各级补助资金无挪用、挤占、截留现象，使用符合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考核指标及工作目标	验收标准
改善农村出行条件	1.各地统筹考虑村镇布局、产业发展、自然村人口数量、地形条件、生态环保及资金筹措能力等，合理确定通村组道路建设标准，一般路段路面宽度不低于 3.5 米。 2.对于占地多、拆迁难、地质复杂、工程艰巨、对环境影响大的特殊路段以及通至人口较少自然村的道路，路面宽度可适当调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路面宽度不低于 4.5 米。 3.路面类型采用水泥、沥青路面或其他硬化路面；有条件地方优先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一般不小于 15 厘米。
推动农村电网提档升级	完成 5000 个配电台区、5000 千米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新建改造任务，改造后相关设备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需求，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有效提升。
加强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维护改造	1.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普查、确权，普查范围做到全覆盖，权属关系明确，建立普查工作台账和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3.编列专项整治工作经费，并满足整治需求。 4.积极推进隐患整改，整治标准符合《河南省城市公共区域窨井设施治理提升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要求。 5.按时完成年度整治指标任务。
扩大 5G 网络覆盖面	1.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牵头，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对辖区内 2021 年 5G 网络投资及建设数量进行核查验收，出具验收意见。 2.通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网管平台，核验 SA 5G 基站开通数量，实地核查设备加电运行、覆盖质量等情况。
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1.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豫事办”分厅建设方案，成立分厅建设项目组，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有力推动工作开展。 2.各级财政保障“豫事办”分厅建设经费，确保分厅建设任务完成。 3.上线事项贴合百姓需求，分厅事项月使用率（当月用户使用的事项数与总事项数的比值）不低于 90%，分厅日均访问人数与当地用户注册量的比值不低于 3%，切实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 4.2021 年年底实现“豫事办”上线 200 个事项（含分厅），实名注册用户数突破 4000 万。 5.加强省、市级联动，认真落实省大数据局统筹安排全省统一的分厅事项接入任务。 6.充分宣传推广，进一步推动“豫事办”使用普及，提高当地分厅事项知晓率。

考核指标及 工作目标	验收标准
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地按时完成招聘特岗教师的指标任务。 2.按时足额发放特岗教师工资，确保特岗教师在绩效奖励、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待遇等方面与当地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 3.及时为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留任的特岗教师办理入编、岗位核准认定、核定工资等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续。 <h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程范围。2021年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实施的新建7000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包括中西部边远艰苦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和省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项目。 2.工程进度标准。2021年期间各地新建的7000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完工及以上阶段。 3.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每套周转宿舍建筑面积不超过35平方米，具有卧室、客厅、卫生间等基本设施，具有符合当地实际的给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 4.资金支付情况。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设项目工程款情况。
扩大村（居）法律顾问服务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地结合实际采取措施提高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比例，按时完成全省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指标任务。 2.建立有详细完备的村（居）法律顾问花名册、工作日志和台账，签订有村（居）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3.认真落实村（居）法律顾问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4.注重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进一步增强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荣誉感，吸引更多优秀法律服务人才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

中共驻马店市委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